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代投资 XIANDAITOUZI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十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广场A2栋16栋至18楼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同意现代投资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承诺其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轨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留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湖南长留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投公司	指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长株潭	指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长留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盈利承诺期	指	2018年度——2023年度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现代投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律师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湘通卡	指	湖南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制，湖南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和合作银行联合发行
大修	指	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ETC	指	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湘轨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长留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418,825.81
交易金额	437,236.29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437,236.29
上市公司2017年末/度	2,299,802.65	1,059,285.84	885,482.7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53.58%	3.95%	49.3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均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业务；现代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从事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企业湖南高速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时，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述法规，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5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20家企业分别移交管理、委托监管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83号），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持有的27.19%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1,232,324.91	41,806.42	-15,539.05	418,825.81
交易金额	437,236.29	-	-	437,236.29
孰高值	1,232,324.91	-	-	437,236.29
上市公司2015年末/度	1,869,701.54	651,614.08	57,963.52	706,389.3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65.91%	6.42%	-26.81%	61.9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值为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上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值；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首次向湖南省国资委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37,900万股，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51,782.8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比24.97%，未达到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6.12元/股	6.19元/股	6.79元/股

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6月13日，现代投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37,236.29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205,039.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379,000,000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现代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5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6月13日，现代投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现代投资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现代投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代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长留娄公司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瑞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长留娄公司100%股权	420,056.34	437,236.29	17,179.95	4.09

综上，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为437,236.29万元。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留娄公司2018-2023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348.7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

根据相关协议，长留娄公司将在2018年和2019年取得岳麓区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以及宗兴互通代建工程收益，考虑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资产2018-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548.50万元、1,753.6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5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	-	-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2013年新建通车外，其余4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在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年公路里程占比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3.26% ，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2020年12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3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6年和7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长留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140.772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留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331.85公里提升至472.62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长留娄高速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30年，预计将于2020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2020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2,418,762.10	3,668,609.55	2,299,802.65	3,533,1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7,573.79	1,087,344.20	853,339.38	1,054,418.64
营业收入	445,333.03	469,904.79	1,059,285.84	1,101,092.26
利润总额	65,221.54	63,539.21	108,701.46	87,9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7.93	48,219.09	86,493.23	70,7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57	0.37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重组前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重组前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379,000,000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高速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30	3.20	48,590,030	2.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1,910,000	2.10	31,910,000	1.68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206,900	0.87	13,206,900	0.70
前10大股东小计		722,161,536	47.58	722,161,536	38.07
湘轨控股			-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5,666,798	52.42	795,666,798	41.95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湖南高速持有本公司412,666,97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19%，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379,000,000股计算，湖南高速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1.7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19.98%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本次交易后，湖南高速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经营原有主营业务不变，未来六十个月亦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3、湘轨控股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现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轨控股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声明及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司（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司（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湘轨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或后，承诺人就本次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标的公司对高速公路的经营权、收费收益权等权益都是合法取得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灭失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留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长留娄公司现占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长留娄公司可合法占有并使用； 二、确保长留娄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且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将协助长留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四、如因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属纠纷等情形影响到长留娄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长留娄公司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下转A11版）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6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 年 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袁宇阳先生、独立董事何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张建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湖南长留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留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湘轨控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

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437,236.29万元，经湖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备案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确认，长留娄公司100%股权作价437,236.29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经公司与湘轨控股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379,000,000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期间，长留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湘轨控股向公司进行补偿。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湘轨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长留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股份锁定期

湘轨控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19年和2020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年和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1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2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3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到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乙方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湘轨控股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自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除湘轨控股已向公司如实披露的事项外，如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公司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湘轨控股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2019、2020、2021、2022年和2023年六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1）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2019至2023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48.7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2018年），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2018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2019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年至2023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补偿利润差额，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湘轨控股。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将对湘轨控股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本次收购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事项为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认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湘轨控股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拟订，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9.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公司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将扩充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拟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将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已将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高效、稳妥、有序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重组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4.若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相关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重组实际发行股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登记结算公司锁定上市等具体实施事宜；

7.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8 年11月23日 14:30 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2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为6.12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2%；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3.27%；同期道路运输指数（代码：883159.WI）累计涨幅为0.89%。

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上涨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15%；扣除同期道路运输指数上涨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 2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6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田英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刘忠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楷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湖南长留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留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公司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湘轨控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

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437,236.29万元，经湖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备案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确认，长留娄公司100%股权作价437,236.29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经公司与湘轨控股的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379,000,000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期间，长留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湘轨控股向公司进行补偿。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湘轨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长留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股份锁定期

湘轨控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19年和2020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年和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1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2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3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到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乙方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湘轨控股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自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除湘轨控股已向公司如实披露的事项外，如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公司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湘轨控股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2019、2020、2021、2022年和2023年六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1）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至2023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2019至2023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48.7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2018年），湘轨控股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2018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2019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年至2023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补偿利润差额，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湘轨控股。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交易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将对湘轨控股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20%。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本次收购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事项为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认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湘轨控股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协议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拟订，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长留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9.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公司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将扩充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湘轨控股持有的长留娄公司100%股权，公司已拟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将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核查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已将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5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2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为6.12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2%；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3.27%；同期道路运输指数（代码：883159.WI）累计涨幅为0.89%。

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上涨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15%；扣除同期道路运输指数

（下转A11版）